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40A010812 号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捷邦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捷邦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捷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邦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捷邦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三种方式合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72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36,1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181,66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6,950,333.2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2]41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358.5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9,589.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689.2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35,900.00万元）。

2、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5,892,576.9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6,892,576.99
理财产品余额	359,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36,616.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688,607.33

项目	金额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9,106,587.8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95,211.55
截止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616,001.1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99,616,001.11
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9月，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明细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99,616,001.1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状态	存储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400000815	超募户	正常	39,386,507.78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2434710928	募集专户	正常	5,080,631.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46888818	募集专户	正常	152,796,171.72	注 1
中国银行资阳汇兴路支行	117227483431	募集专户	正常	1,115,381.18	
农业银行资阳分行	22735001040028193	募集专户	正常	774.08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16002238	募集专户	正常	14,826.22	注 1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53820769	募集专户	正常	0.00	注 2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20068822	募集专户	正常	607,961.71	注 1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85068816	募集专户	正常	613,747.42	注 1
合 计				199,616,001.11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9,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3%	2026-11-25	3,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	2026-5-25	1,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	2026-6-30	1,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5%-4.1%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4.0%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4.32%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5%-3.86%	2026-9-23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1.4%-1.85%	2026-3-5	4,000.00
合 计	—	—	—	15,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同意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尚为”）和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越南捷邦”）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广东省东莞市、江苏省昆山市和越南北宁省”为实施地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增加的实施主体昆山尚为和越南捷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9.52万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

-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										
募集资金净额		83,695.03										2,910.6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50,069.1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净额比例		16.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5,200.00	21,200.00	72.79	11,431.32	53.92	2027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	否	—	14,000.00	2,837.87	2,837.87	20.27	2027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0.00	0.00	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5,000.00	55,000.00	2,910.66	24,269.1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800.00	25,800.00	0.00	25,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895.03	2,895.03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695.03	28,695.03	0.00	25,800.00	—	—	—	—	—		
合计	—	83,695.03	83,695.03	2,910.66	50,069.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有部分项目已于2022年6月投入使用, 但整体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完全达产。

注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 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注3: 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2025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00.00	2837.87	2837.87	20.27	2027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000.00	2,837.87	2,837.87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谨慎推进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发展,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深化,下游市场对精密金属蚀刻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消费电子及汽车领域的布局,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